

## 地区航空安全组（RASGs）通用职权范围

### 1. 成员

1.1 国际民航组织所有缔约国及国际民航组织相关地区办事处所属区域内经国际民航组织认可的领土，均应是所建立的该（这些）地区之地区航空安全组（RASG）成员。

### 2. 参与

2.1 除国家外，空域用户、国际和地区组织及业界因参与迅速推动技术开发、专长和其他资源共享机会，因而其协作和积极主动参与作用的重要性均应得到认可。

2.2 地区航空安全组会议向所有成员开放。每个国家/领土成员应派该国家/领土提名、最好由来自民航当局（CAA）的高级别代表出席会议，以支助国家内部的相关决策。代表可以由具备所审议主题事项方面必要技术知识的副代表和/或顾问随行。

2.3 民航当局应由来自服务提供者和业界的代表提供支助。

2.4 位于国际民航组织相关地区办事处所属区域之外的国家，可以在个案基础上，根据《地区办事处手册》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

2.5 经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认可、出席国际民航组织会议的国际组织，应当并鼓励其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地区航空安全组会议。在必要情况下，可邀请其他利害关系方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地区航空安全组的工作。

2.6 关于业界利害关系方的参与，应虑及参与迅速开发技术、特定知识和专长以及包括资源共享在内的其他机会的相关能力。

2.7 可以邀请民用航空委员会/会议，特别是阿拉伯民用航空组织、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欧洲民用航空会议和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参与地区航空安全组的工作。

2.8 成员和观察员将作为地区航空安全组的合作伙伴，其共同承诺对于顺利加强全球安全至关重要。

2.9 地区航空安全组会议应尽可能现场直播，让更多国家得以跟踪会议进程。

### 3. 工作安排

#### 3.1 结构

3.1.1 地区航空安全组有义务适用最有效和最高效、并且满足最适合每个地区实施工作方案特点之方式的组织结构，同时在最大可能程度上保持与本职权范围、地区工作方案及《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的一致性。

3.1.2 国际民航组织地区主任将担任地区航空安全组秘书。在有两名地区主任参与的情况下，他们将定期轮流担任地区航空安全组与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PIRG）的秘书，以便在这两个地区小组之间平衡秘书处的责任。地区航空安全组秘书将与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秘书协调，制定适用于轮值的日期、方法和程序。

3.1.3 地区航空安全组的组织，应处理与全球及地区安全相关的具体事宜，并且应当在地区航空安全组及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主席与秘书处之间密切协调会议事宜。地区航空安全组与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的会议应该背靠背或合并举行，以促进协调并确保资源的高效利用。

3.1.4 地区航空安全组必须从出席的国家提名代表中选举一名主席以及一名或两名副主席进行管理。地区航空安全组将确定选举周期。在例外情况下，各个地区航空安全组可斟酌决定从出席的国际和地区组织、和/或业界人士中选出副主席或一位共同主席。

3.1.5 地区航空安全组将以各国、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及现有地区和次地区组织业已完成的工作为基础（如：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地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RAIOs）及业界），以支助制定和运行地区安全管理过程。

3.1.6 地区航空安全组可以创建地区航空安全组的下设机构，以便通过处理需要具体技术专长的明确主题来履行地区航空安全组的工作方案。只有在十分明确能够对所需工作作出重大贡献的情况下，才能组建下设机构。如果下设机构已完成对其分派的任务或相关任务无法继续有效进行，地区航空安全组则将其予以解除。

3.1.7 须在召开地区航空安全组会议至少三个月之前发出邀请，以协助各国制定出席计划。

3.1.8 秘书处将定期审查和更新地区航空安全组手册，并根据需要确保以结果为导向的做法。

3.1.9 如果以多于一种国际民航组织工作语文举办会议，则应提供口译服务，以便利所有与会者参与审议和通过报告。

3.1.10 请各国、国际组织和业界提交工作文件、研究成果，以加强地区航空安全组及其下设机构的工作。为了确保审议以及制定妥善决策的适当时间，秘书必须确保所有工作文件均在会议开始至少14天之前提供以便审议。

## 3.2 会议场地

3.2.1 地区航空安全组会议将尽可能在地区办事处召开，以便利各国适当出席。对在地区办事处之外主办的地区航空安全组会议，必须得到理事会主席批准。

3.2.2 秘书长将确保为主办地区航空安全组会议调配必要的财务资源。

3.2.3 如有需要，地区航空安全组下设机构可在地区航空安全组秘书和主席以及下设机构确定的不同地点召开会议。将以便利最多国家参与为主要目的来选择会议场地。

### 3.3 国家的作用

3.3.1 国家民航当局应当在必要情况下，由服务提供者辅佐参与地区航空安全组及其下设机构的工作，以便：

- a) 确保持续连贯地制定和实施地区安全计划，并汇报关键绩效指标（KPIs）；
- b) 支助地区工作方案，由决策当局参与为其提供规划和实施机制所必需的技术专长，从而支助国家层面的决策；
- c) 支助实施有效的安全管理和协作决策过程，以减缓航空安全风险，从而支助国家层面的决策；
- d) 根据全球航空安全计划，提供安全风险方面的信息，包括国家安全方案（SSP）的安全绩效指标（SPIs），作为其安全风险管理活动的一部分；
- e) 确保在民航当局、服务提供者和所有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之间开展国家层面的协调，并使国家计划与地区和全球计划协调一致；
- f) 促进制定和确立协议书以及双边或多边协定；
- g) 确保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得到实施；和
- h) 根据全球计划所强调的那样，为实施工作采用基于绩效的做法。

### 3.4 国际组织和业界的作用

3.4.1 业界利害关系方/伙伴应参与地区航空安全组及其下设机构的工作，以便支助实施安全监督活动、安全管理及协作决策过程，并查明地区要求、减缓航空安全风险、提供所需技术专长并确保适当资源。

3.4.2 其重点应放在查明地区要求并确保其可用资源得到适当调配。

### 3.5 报告

3.5.1 地区航空安全组在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协助下，通过空中航行委员会（ANC）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报告成果。

3.5.2 地区航空安全组的会议报告应反映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结构（组织挑战、运行安全风险、基础设施和安全绩效衡量）。同时，地区航空安全组的可交付成果应体现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预期目标和具体目标。

3.5.3 地区航空安全组会议的报告应采用标准化的格式提供给国际民航组织理事机构，以查明地区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并且应当至少包括：

- a) 会议简述（会期和议程）；
- b) 与会者名单、隶属关系和与会人数；
- c) 结论和决定列表，并阐述其原理（内容、时间、原因和方式）；
- d) 与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具体目标和指标相联的安全强化举措（SEIs）列表，以及用于衡量其有效性的适当机制；
- e) 地区航空安全组成员当中查明的共同的实施挑战以及可能的解决办法、所需援助，以及适用情况下由次地区予以解决的估算时间表；
- f) 确定和建议需要空中航行委员会和理事会审议以便处理特定挑战的具体行动或改进措施；
- g) 与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和/或地区办事处拟采取行动进行交叉参照的问题列表；
- h) 根据《全球航空安全计划》以及相关的安全绩效指标和工具，尽可能报告对安全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包括该地区在其地区安全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的实施状况；探索使用地区看板以促进监测地区正在取得的进展。
- i) 与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协调的项目列表以及相关讨论的简明成果摘要；
- j) 关于实施问题的反馈以及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出的可采取行动的提议，以便不断改进未来各个版本的《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其中查明地区安全目标和优先事项以确保适当侧重正在出现的安全关切；和
- k) 地区航空安全组拟采取的工作方案和未来行动。

3.5.4 总部（空中航行局）技术官员将参加会议并向会议提供支助，随后与地区办事处及地区航空安全组主席协调，安排向航委会和理事会提交报告，供审查和协调一致。

3.5.5 地区航空安全组的最后报告将在会议结束时得到批准。如果报告需要笔译，将在会议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

3.5.6 总部将向地区航空安全组提供反馈，强调航委会和理事会就其先前会议成果采取的行动。

3.5.7 当一个地区航空安全组在提交理事会的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综合报告年度报告周期不开会时，该地区小组的秘书仍然必须报告实施进展以及经历的困难，以便纳入报告中。

## 4. 全球计划

4.1 在全球计划方面，地区航空安全组应当：

- a) 虑及《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Doc 9750 号文件）和《全球航空安保计划》（GASeP）的各个方面，通过确保所有国家与利害关系方之间的有效协调与合作，支助各国实施《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Doc 10004 号文件）；
- b) 监测并报告各国对《全球航空安全计划》以及地区目标和优先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
- c) 提供对《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实施工作的反馈意见，并根据必要情况提出对全球计划的修订，以便跟上最新发展情况，并确保与地区计划和国家计划协调一致；
- d) 根据《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地区优先事项，查明航空安全的具体缺陷，并利用附件 19 —《安全管理》和《安全管理手册》（Doc 9859 号文件）界定的机制，提出缓解行动以及解决缺陷的时间表；和
- e) 根据全球要求和地区要求核实服务的提供情况。

## 5. 地区活动

### 5.1 在地区活动方面，地区航空安全组应当：

- a) 根据《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国际民航组织相关规定，作为地区合作论坛，确定地区优先事项、制定和维护地区航空安全计划及相关的工作方案，并整合全球、地区、次地区、国家和业界的各种努力，以持续加强全球航空安全；
- b) 虑及各国对安全监督系统关键要素的有效实施水平以及在提高该水平方面正在取得的进展，促进各国制定和实施安全风险缓解行动计划；
- c) 根据《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利用数据驱动的做法，监测和报告地区航空安全的主要风险，并确定地区优先事项以及相关的工作方案；
- d) 分析安全信息以及对地区层面民用航空构成的危害，并审查地区内部为处理所查明危害而制定的行动计划；
- e) 查明并报告影响各国实施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规定方面所遇到的地区挑战和正在出现的安全方面的挑战，以及为有效处理这些挑战所采取的或建议采取的措施；和
- f) 促进各国制定和实施地区及国家航空安全计划。

## 6. 地区航空安全组的协调

### 6.1 在协调方面，地区航空安全组应当：

- a) 与各自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协调安全问题；

- b) 促进各国与利害攸关方之间开展合作、交流信息、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
- c) 为各国与利害攸关方之间开展地区协调及合作以便不断加强地区安全提供一个平台，并适当顾及开发与部署的协调一致以及地区内与地区间的协调；
- d) 在参与主体之间确保地区和次地区层面的所有安全活动得到适当协调，以避免重复努力；
- e) 查明可能影响航空安全的安保、环境和经济问题，并向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通报相应行动；
- f) 查明支助有效安全管理实施工作的实用示例和工具；和
- g) 通过地区航空安全组秘书，向各民航局局长及相关民用航空委员会/会议通报地区航空安全组的会议成果。

## 7. 地区间的协调

### 7.1 地区航空安全组应当：

- a) 确保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机制开展地区间协调，包括参与为协调地区航空安全组与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的各项活动、《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地区航空安全计划而举办的会议；和
- b) 查明地区内和地区外可能受到地区航空安全组安全强化举措影响的利害攸关方，并制定与利害攸关方的有效沟通和协调战略。

7.2 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应在所有地区航空安全组与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主席和秘书之间安排每两年举办一次全球协调会议。

## 8. 职权范围的扩展

8.1 上述职权范围可作为地区航空安全组运行的全球基础，并可根据需要由每个地区航空安全组进一步扩展，以使其工作保持灵活高效。地区航空安全组的额外职权范围必须得到理事会主席批准，并作为地区航空安全组的特定补篇纳入相关的地区航空安全组手册。